漳州理工职业学院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 3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号)要求，做好2021年我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漳州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漳理工(2014)422号)文件精神编制此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本学年，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上级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我校认真按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制度落实、畅通公开渠道，提高了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明确。

学校成立了漳州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及任务落实。明确学校工会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督查职能，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深入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提高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认真总结了经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持续、科学发展，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抓好制度落实，保密机制健全。

我校遵照《漳州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公开，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对于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做到事先公告、事后公示，让师生参与监督全过程。同时，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公开和报名工作的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

(三)夯实信息传送平台，公开渠道畅通。

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学校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等，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通报；每年均召开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大会，通报学校工作情况；设置固定的信息公告栏，及时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众、毕业校友、校内师生对学校办学的重大举措和新进展、新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学校行政办公楼、文化广场及各教学学院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高清电子显示屏作用，扩大了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度,学校根据《漳州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采取多形式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和方式有：通过学校官网、学校微信官方平台、各二级学院微信平台等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向漳州市教育局、福建省教育厅、福建教育微言等网站主动报送公开信息；通过学校文件、相关会议、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向校内外公开。具体内容包括：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本学年，全校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共459条，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409条。

2.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章程等基本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宣传知识、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教育教学成果展、师资队伍、招生信息、收费标准、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学院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院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3.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互联网及微信公众平台：通过学院行政办公网和学院外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分别向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院信息公开主要途径。

(2)各类年鉴、手册、报表、院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年鉴、院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宣传橱窗、LED显示屏等形式。

(4)其他形式:其他还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已在《漳州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校重要、重大和涉及师生的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站等及时公开，我校师生员工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本学年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没有发生针对我校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情况。

六、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过去一年，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的支持下，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及全体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不够平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方面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工作执行力，加强公开信息的资料保存。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3、进一步突出信息公开中重点、热点信息，把教职工和社会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更好的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

4、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档案建设工作，使信息公开更加规范化。

5、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在规范现有公开形式的同时，建立更多更加完善的新闻公开渠道。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9日